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做好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宣传力度，助力企业提升知名度与影响力，根据农民日报社《关于申报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附件 1），为做好我省企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省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动员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

二、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如实填写《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采集表》”，附件 2）、《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省有关单位。

三、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省有关单位初审汇总后送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请于 8 月 20 日前将本市、本系统《汇总表》（加盖公章）及企业《采集表》（含 Word 版本、PDF

---

版本)一同打包发送至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邮箱,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审核后送我厅统一汇总报送。

- 附件: 1. 关于申报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的通知  
2.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采集表  
3.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汇总表(2019-2021)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金圣淇, 18148954794; 省农业农村厅温帅, 020-37289325; 邮箱: jin-shigoto@163.com)

# 农民日报社

---

## 关于申报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 年以来，农民日报社连续推出五届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及分析报告，发布粮油、畜牧、奶业、水产、食品、流通、农资等领域头部企业评价报告，得到了各级政府、实业界、金融界、新闻界等积极关注和广泛好评，并已成为社会各界观察农企改革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窗口。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理性认识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我国农业企业面临的新发展机遇、新历史任务、新环境条件，激发广大农企创新创造活力，释放乡村振兴潜能动能，加快培育具有行业引领力与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农企，在

全社会营造重视农企、关心农企、支持农企的良好氛围，农民日报社继续开展“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专项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

1. 申报主体需为中国境内经市场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电商、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乡村文旅等相关业务；

2. 申报企业所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 50%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录中；

3. 参照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情况，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

### 二、指标填写

1. 综合考虑农业企业具备自身经营发展和联农带农的双重属性，本评价活动设置业务属性、经营规模、创新能力、品牌建设、惠农带农和社会责任等六类指标。所有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

2. 申报农业企业 500 强的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并依此确定前 1-500 位，利润将列入参考项目。

3. 申报粮油、畜牧、奶业、食品、水产、饲料、农产品流通、农业投入品、饮料和酒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类细分行业 50 强的企业，请按照主营业务属性如实填写。

4. 申报企业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

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

### 三、申报时间与程序

1. 有关企业可以自行申报，也可通过本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集中组织推介。

2. 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请关注农民日报、乡村振兴思想家公众号查看申报通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申报网址进行申报。单独申报主体填写信息采集表并导出申报表格，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报名邮箱；由主管部门或社会团体组织申报（申报主体超过1家）的，可进入信息系统下载 excel 形式的信息汇总表进行填报，打印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与 excel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rcar2017@163.com。相关申报材料也以电子扫描件或图片形式发送到上述邮箱，邮件请以“XX省+XX单位+申报500强”命名，并于8月28日前完成填报。

3. 活动组委会将及时开展资料审核、信息统计、专家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在农民日报、中国农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附件：1.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采集表

2.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 王振东 郭芸芸

联系方式： 010-83495154 010-84395152

传真：010-85834401 邮箱：rcar2017@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5号农民日报社三农发展研究中心



(可扫描二维码获取申报网址进行申报)



## 附件 2

##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采集表

申报行业 20 强，请勾选此栏（最多填写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奶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投入品 <input type="checkbox"/> 饮料和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社会化服务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基本信息（单位：万元、人、户、家、%）	年份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成本利润率 (%)	主要农产品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2020							
	2021							
	年份	带农增收总金额 (万元)	税费减免总额 (万元)	财政补贴总额 (万元)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户)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户)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户)
	2019							
	2020							
	2021							
年份	联结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数量 (家)	季节性用工的数量 (人)	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金额 (万元)	科技推广和研发总投入 (万元)	品牌建设与广告投入 (万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数字化建设投资额 (万元)	

	2019							
	2020							
	2021							
	年份	参加互联网相关培训的员工数(人)	生产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商业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是否加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是否入驻现代农业产业园	是否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2019							
	2020							
	202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省份	
电子邮箱								

企业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报说明：**

1. 本表填报数据为 2019、2020 和 2021 年相关信息。

2. 指标解释：

(1) **行业包括：**粮油、农产品流通、畜牧企业、奶业企业、食品、水产、饲料、农业投入品、饮料和酒业、农业社会化服务，最多选择两项，如：粮油、食品。

(2) **企业性质分为：**国企、民营、外企、其它，从四项中选一项填写。

(3) **特殊单位填写说明：**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量、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股份合

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这三类指标以户为数量单位。季节性用工的数量、参加互联网相关培训的员工数，这两类指标以人为数量单位。

(4) **联结带动农户**：合同联结带动主要指与农户提前签订订单的方式；合作联结主要指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生产，并进行田间地头收购的方式；股份合作带动主要指农民通过合作社的方式入股企业，包括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方式。

(5) **数字化建设投资额**：企业应用于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建设，如生产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软件、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资。

(6) **生产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生产车间、生产线等业务数字化的覆盖率（如是否采集和传输生产数据，生产数据“上云”，使用 ERP\MES 等排产或订单计划工具，原料及配送等采用信息系统，仓库出入库采用数字化台账、物流机器人等）。

(7) **商业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电子商务、市场调研等业务数字化的覆盖率（如，是否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分析经营分析是否采用大数据个性化营销等分析，销售数据是否与生产仓储物流打通，是否有 CRM 系统并与其他流程环节打通；是否采用办公协同软件，如钉钉、飞书等协助员工联络、内部审批等工作；财务系统与 ERP/MES 集成，采购管理是否与财务、供应商通过数字化技术管理）。

##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汇总表

(2019 年情况)

(单位: 万元、%、人、家、户)

序号	申报行业 20 强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成本利润率(%)	主要农产品采购金额(万元)	带农增收总金额(万元)	税费减免总额(万元)	财政补贴总额(万元)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联结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数量(家)	季节性用工的数量(人)	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金额(万元)	科技推广和研发总投入(万元)	品牌建设广告投入(万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数字化建设投资额(万元)	参加互联网相关培训的员工数(人)	生产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商业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是否加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是否入驻现代农业产业园	是否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1																																
2																																
3																																

##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汇总表

(2020 年情况)

(单位: 万元、%、人、家、户)

序号	申报行业 20 强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成本利润率(%)	主要农产品采购金额(万元)	带农增收总金额(万元)	税费减免总额(万元)	财政补贴总额(万元)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联结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数量(家)	季节性用工的数量(人)	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金额(万元)	科技推广和研发总投入(万元)	品牌建设广告投入(万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数字化建设投资额(万元)	参加互联网相关培训的员工数(人)	生产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商业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是否加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是否入驻现代农业产业园	是否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1																																
2																																
3																																

## 附件 3-3

## 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信息汇总表

(2021 年情况)

(单位: 万元、%、人、家、户)

序号	申报行业 20 强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成本利润率(%)	主要农产品采购金额(万元)	带农增收总金额(万元)	税费减免总额(万元)	财政补贴总额(万元)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户)	联结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数量(家)	季节性用工的数量(人)	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金额(万元)	科技推广和研发总投入(万元)	品牌建设与广告投入(万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数字化建设投入(万元)	参加互联网相关培训的员工数(人)	生产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商业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	是否加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是否入驻现代农业产业园	是否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1																															
2																															
3																															

## 填报说明:

1. 本表填报数据为 2019、2020 和 2021 年相关数据。

## 2 指标解释

(1) 行业包括: 粮油、农产品流通、畜牧企业、奶业企业、食品、水产、饲料、农业投入品、饮料和酒业、农业社会化服务, 最多选择两项, 如: 粮油、食品。

(2) 企业性质分为: 国企、民营、外企、其它, 从四项中选一项填写。

(3) 特殊单位填写说明: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量、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这三类指标以户为数量单位。季节性用工的数量、参加互联网相关

培训的员工数，这两类指标以人为数量单位。

（4）联结带动农户：合同联结带动主要指与农户提前签订订单的方式；合作联结主要指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生产，并进行田间地头收购的方式；股份合作带动主要指农民通过合作社的方式入股企业，包括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方式。

（5）数字化建设投资额：企业应用于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建设，如生产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软件、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资。

（6）生产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生产车间、生产线等业务数字化的覆盖率（如是否采集和传输生产数据，生产数据“上云”，使用 ERP\MES 等排产或订单计划工具，原料及配送等采用信息系统，仓库出入库采用数字化台账、物流机器人等）。

（7）商业环节数字化建设比例：电子商务、市场调研等业务数字化的覆盖率（如，是否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分析经营分析是否采用大数据个性化营销等分析，销售数据是否与生产仓储物流打通，是否有 CRM 系统并与其他流程环节打通；是否采用办公协同软件，如钉钉、飞书等协助员工联络、内部审批等工作；财务系统与 ERP/MES 集成，采购管理是否与财务、供应商通过数字化技术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